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行政院核准備案

# 汽 車 管 理 規 則



交通部汽車牌照管理所印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215 81788



汽車管理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全國汽車之管理除軍用汽車外悉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全國汽車之登記檢驗領照納費以及行車取締等均由交通部統一管

理之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之各種汽車分類如左

(一) 乘人汽車

甲、小客車 凡小汽車設置座位乘人者均屬之分自用與營業兩種

乙、大客車 凡大汽車設置座位乘人者均屬之分自用營業兩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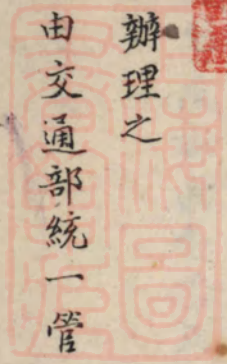
(二) 貨車 凡裝運貨物之大小汽車屬之並包括半拖車曳引車及

拖車

(三) 機器腳踏車

甲、二輪機器腳踏車 全用機力行駛者屬之

乙、三輪機器腳踏車 裝有附車為運貨或乘人之用者屬之



四、特種汽車 凡以機力行駛之特種汽車如洒水车消防車救護車警

備車工程救險車垃圾車及其他裝置特殊之汽車均屬之

#### 第四條

各種汽車依照左列規定均得通行全國一切公私道路

一、機器腳踏車領掛合法號牌行車執照並經依照第三章規定繳納季

捐者

二、自用小客車領掛合法號牌行車執照並經依照第三章規定繳納季

捐者

三、營業小客車自用或營業之大客車及貨車領掛合法號牌行車執照

經依照第三章規定繳納季捐並經依照公路徵收養路費規則繳納

養路費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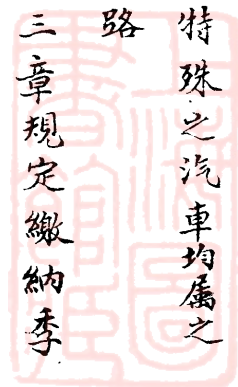
四、特種汽車領掛合法號牌行車執照者

#### 第二章

登記檢驗

#### 第五條

凡人民團體機關公司商號備有本規則所列各種汽車無論為營業或自用欲在國內各公路或市區道路行駛者均須依式填具交通部規定



## 第六條

之聲請登記檢驗書(其式樣另訂之)繳納登記檢驗費法幣壹元向車主所在地經交通部指定之公路交通管理機關聲請登記檢驗

汽車應行登記事項規定如左

(一) 車主姓名性別職業籍貫住址及電話號數如係機關團體公司或商號應記其名稱與所在地及其代表人之姓名職位籍貫住址

(二) 汽車類別牌名製造廠名出廠年份引擎號碼汽缸數馬力數規定載重量底盤及車身重量乘人座數輪胎尺寸及隻數車輪種類軸距輪距車身形式顏色轉向盤位置座位方向(縱或橫)車門數及位置燃料種類新車原值及其購進年月舊車購價及其購進年月

(三) 駕駛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及其執照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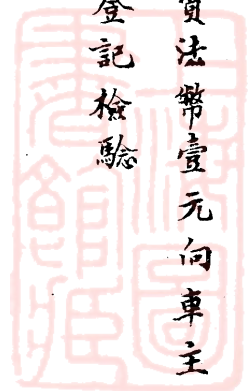
## 第七條

汽車經登記後應依左列規定施行檢驗

(一) 與聲請登記檢驗書內所填各項有無不合

(二) 制動器是否靈敏

(三) 轉向盤是否靈便



- (四) 電係各部如電動機發電機分電盤火花塞及其他關係部份有無損壞
- (五) 機器各部如發動機齒合器及其他重要部份有無損壞
- (六) 前後燈及反照鏡是否齊備位置是否合宜光亮是否適度
- (七) 減聲器及刷雨器是否齊備完好
- (八) 所備發聲器發音是否宏亮
- (九) 車身結構是否堅固
- (十) 車內設備是否齊全整潔
- (十一) 車架及引擎號碼是否相符
- (十二) 隨車工具是否完備
- (十三) 輪胎是否適合規定預備胎是否齊全

### 第八條

各種汽車經檢驗合格後准予照第三章之規定繳納各費請領號牌揭證及行車執照其不合格者應令修理或改造完備後重行報請檢驗但檢驗二次後仍不合格者即行取締

### 第九條

各種汽車除聲請或變更登記及換領牌照或補領牌照時須經檢驗外



應每年由交通部牌照主管機關或經交通部指定之公路交通管理機關舉行總檢驗一次但遇必要時得隨時施行檢驗

第十條 凡汽車主要部份如有損壞應即趕速修理其已聲請登記檢驗合格之各種汽車非呈准原登記檢驗機關不得擅行變更其原有設備

### 第三章 牌照及捐費

第十一條 各種汽車號牌行車執照均由交通部牌照主管機關統一製發經部指定之公路交通管理機關轉發車主具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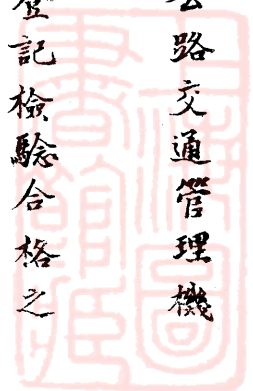
第十二條 汽車號牌應冠以「國」字并加註經發牌照機關地域之簡稱以資查考  
(式樣如附圖)

第十三條 各種汽車經登記檢驗合格後應向交通部指定之公路交通管理機關領取行車執照一張及號牌二面機器腳踏車僅領號牌一面

第十四條 各種汽車僅限懸掛一套號牌不得加掛其他號牌

第十五條 汽車號牌須釘掛於指定地位行車執照須隨車攜帶

第十六條 行車執照每張收法幣四元汽車號牌每面收法幣五元機器腳踏車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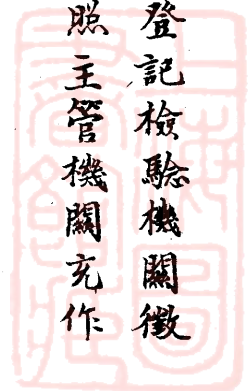
牌每面收法幣二元五角以上各項牌照費均由  
登記檢驗機關徵收後除扣除百分之三十之手續費外解繳交通部牌照主管機關充作  
發牌照工料費用

### 第十七條

各種汽車領取號牌及行車執照時須將該車駕駛人執照呈驗

### 第十八條

各種汽車經登記檢驗領取牌照後無論自用營業均須照左列規定向  
所在地省市車捐征收機關繳納季捐領取捐  
證(其各季式樣由交通部牌照主管機關規定之)捐證費每個收法幣五角





## 汽車季捐捐率表

小客車		四座及四座以下	四座以上至七座	
	自用	30元(下同)	40	
	營業	34	46	

大客車		七座至十五座	十六座至二十五座	廿六座至卅五座	卅五座以上
	自用	40	48	55	60
	營業	50	58	65	70

貨車		一公噸以下	一公噸以上 不足1.5公噸	1.5公噸以上 至2.5公噸	2.5公噸以 上至3.5公噸	3.5公噸以上 至4.5公噸	4.5公噸以上
		20	25	28	31	33	35

半拖車	六公噸以下	六公噸以上
	36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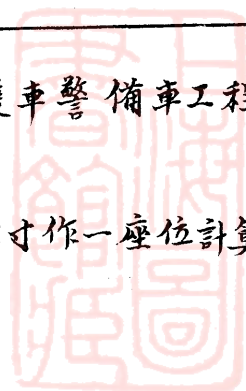
曳引車	每輛		
	20		

拖車	二公噸至四公噸	四公噸至六公噸	六公噸以上	
	16	20	24	每輛計算

機器 腳踏車	二輪	三輪	
	6	8	

附註 (一) 特種汽車如洒水車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垃圾車一律暫免季捐

(二) 大客車設置長條座位者以每四公尺作一座位計算



第十九條

季指自一月至三月為春季有效時期四月至六月為夏季有效時期七月至九月為秋季有效時期十月至十二月為冬季有效時期不滿一季者仍按一季計算

第二十條

每季首月上旬為繳納季指時期逾期不繳照本規則所規定之罰則處罰  
凡汽車運輸機關汽車買賣或製造修理行廠因業務關係隨時試行汽車應向當地經交通部指定之公路交通管理機關請領試車牌照(式樣如附圖)

第二十二條

試車牌照費以按季收費為原則每季法幣三十元其因特殊情形准許按日領用者每日收指銀壹元並各收押牌費六元押牌費於繳還牌照時發還之

各公路交通管理機關於所收試車牌照費內應以百分之三十解繳交通部牌照主管機關充作製發牌照工料費

第二十三條

試車牌照以行駛於經發牌照之公路交通管理機關管轄範圍為原則如須通行於其他區域時應得經發牌照機關之特別書面許可

第二十四條

試車執照除按日領用者外其有效期間為一年期滿仍欲繼續使用時應於期滿前十日內向原發照機關聲請換領新照如不繼續使用亦應於期滿前十日內將原領號牌連同執照一併繳銷不得自行毀棄

第二十五條

掛用試車牌照不准搭客載貨

第二十六條

凡新車進口或准許進入國境之外國汽車應向交通部所設之國境汽車牌照管理機關聲請登記檢驗並繳納登記檢驗費法幣壹元並牌照費法幣六元領取臨時牌照(式樣如附圖)方得駛入國內公路其駕駛人無駕駛人執照者並須考領駕駛執照詳細實施辦法由交通部另定之但該項汽車如係第四條第三項車輛須載客運貨者並應照公路徵收養路費規則繳納養路費

第二十七條

臨時行車執照上應規定行駛路線起訖地點有效日期到期該項車輛應向執照上所指定公路交通管理機關或原發照機關繳銷或重行聲請登記檢驗換領牌照並照章繳納捐費

第二十八條

各種汽車領有行車執照後如欲變更登記檢驗書內任何一項者車主

須申請原登記檢驗機關查明後方准變更仍須繳納登記檢驗費  
法幣一元如須換領新照加繳執照費法幣四元

第二十九條

凡汽車過戶時應依式填就過戶申請書其式樣由交通部牌照主管機關訂定之由新舊車主簽名蓋章連同舊執照送請原登記檢驗機關換領新行車執照但號牌不換並須繳過戶登記費法幣一元執照費法幣四元

第三十條

汽車號牌及執照不得移用於他車

第三十一條

營業大小客車均應在車內懸掛小號牌

第三十二條

凡經修理之汽車無法修竣或修竣後經兩次檢驗不合格者應由原登記檢驗機關吊銷其行車執照及號牌

第三十三條

指證應懸掛於車前玻璃上如遇檢查應即交驗

第三十四條

執照號牌如有破損不能辨認時應即填具申請書向原登記檢驗機關照章重行補領其遺失牌照者並應填具保證書備費向原登記檢驗機關重行補領並須繳手續費法幣壹元

第三十五條

行車執照每年換發一次初領執照至換發期間不滿一年者以一年論凡汽車至換發執照期間應呈繳舊照照章備費向原登記檢驗機關換領新照惟號牌仍繼續有效

第三十六條

各種車輛廢置停止駛用時車主須將原領執照及號牌繳還原登記機關註銷

第三十七條

營業小客車自用或營業之大客車及貨車通行公路時除照第十八條之規定繳納季捐外並須依照公路征收養路費規則另納養路費

第三十八條

特種汽車暫免繳納季捐及養路費

第三十九條

凡公共汽車長途汽車與政府訂有專約行駛一定路線者應照限定路線行駛

第四十條

凡汽車通行其他管理區域如逗留已屆繳捐時期應向所逗留區域之省市車捐征收機關繳納本屆季捐並由該機關通知原征收季捐機關備查捐款留用無須解繳

第四十一條

各公路交通管理機關車捐征收機關應將檢驗發照收捐情形按月分

別造報交通部牌照主管機關查改

#### 第四章 行車停車

##### 第四十二條

車輛經過下列地點必須減低速度除第五項外並須高鳴喇叭並隨時  
準備停車

- (一) 經過道路有坡度灣度或曲折處
- (二) 將至車站或過車站時
- (三) 經過交叉路口鐵道或出入城市村落柵門
- (四) 經過城市內街巷時
- (五) 經過學校醫院時
- (六) 車輛交會時
- (七) 見路旁有行人時
- (八) 經過橋梁或工廠門口時
- (九) 經過不平道路或狹路時
- (十) 前面視線不清或有障碍物時



第四三條

(十) 經過路工修理處所

車輛均須靠左邊行駛凡變換動作時須伸手表示其手勢如左

(一) 前行 引臂向外平伸曲臂向前手掌向內

(二) 緩行 引臂向外平伸手掌向上下搖動

(三) 左轉 駕駛人在右側時引右臂向外平伸手掌向前頻頻移向前方

以達左側如駕駛人在左側時引左臂向外平伸手掌向前

(四) 右轉 駕駛人在左側時引左臂向外平伸手掌向前頻頻移向前方

以達右側如駕駛人在右側時引右臂向外平伸手掌向前

(五) 停駛 引臂向外平伸並曲臂向上成直角手掌向前

(六) 讓後車越過 引臂向外下伸手掌向前前後搖動

(七) 倒車 鳴警號三響引臂向外上伸手掌向後前後搖動

汽車裝有方向標者其使用方法如左

第四四條

(一) 向右轉灣 方向標針尖向右

(二) 向左轉灣 方向標針尖向左



第四十五條

汽車同向行駛快速度車得超越慢速度車緊急運輸車得超越普通運輸車但同類運輸相等速度之車輛除確有特殊情形或前車行駛不良得互相招呼表示讓越外概不得超越行駛

第四十六條

後行汽車超越前行汽車須先鳴喇叭得前車駕駛人用手勢表示後始得靠前車右邊越過再徐徐駛入原行路線不得與他車競駛並行并不得插入魚貫行駛車輛之中間前行汽車駕駛人遇有後車須越起前行時應即用手勢表示讓後車前行不得留難

第四十七條

汽車在轉灣或上下坡處對面有來車時或經過橋梁城市內街巷狹路十字路口鐵道醫院學校及路旁立有警告標誌等處不得超越前行汽車汽車同向行駛其前後距離在郊外至少須在二十公尺以外在城市繁盛地點須在七公尺以外

第四十九條

汽車行駛山坡或橋梁時如發動機馬力不足或路滑不能上駛必須將車刹住不可任其倒退

第五十條

如兩車在狹路處交會時其交會地點有相當坡度下坡車輛應讓上坡



第五十條

車輛先行夜間狹路交會時須停車讓路並開放小燈光  
汽車行駛途中對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等聞鬧聲即須避讓

第五十二條

汽車駕駛人須隨時隨地控制其車行之速度並不得超過各公路交通管理機關所規定之速率限制

第五十三條

汽車行駛於將轉灣時應先改低速度並鳴警號其向左轉灣者應緊靠路左緩行向右轉灣者除有特別情形不容大轉灣外應經過路中交叉點成大轉灣前進

第五十四條

汽車行駛如遇天氣暗晦烟霧彌漫或風塵雨雪視力不清時得放燈光  
駛並多鳴喇叭若遇對方有來車或反光過大時應將前燈改放小光

第五十五條

汽車在夜間行駛如途中遇有對方來車招呼停車時應將車前燈光關閉  
三次再將燈光熄滅對方汽車駕駛人見此信號後即須停止前進探詢  
究竟如夜間停車於路旁時須留燈光

第五十六條

汽車經過城市或車站時前燈不得開放大光

第五十七條

駕駛汽車應隨時注意車內機械倘發覺有異態時應即停車查驗設法修理不得任意闕行

第五十八條

汽車行駛時須將車門緊閉

第五十九條

汽車行駛時應服從交通管理人員之指揮

第六十條

汽車下坡時應用剎車不得將調排桿推至空檔及關閉電門以免危險

第六十一條

汽車在途中停頓須停留路旁左側并將車門關閉如汽車於不得已時停於坡度之處必須拉定手剎車並設法防止汽車移動

第六十二條

汽車在停車場內須依次停放不得紊亂

第五章

載運限制

第六十三條

各種汽車載重不得超過其設計構造之安全限度

第六十四條

汽車載重不得超過行經橋梁之安全限度貨車應由車主於檢驗時自製藍底白字五公寸長一公寸寬之鉛皮牌二面書明其空車重量及載重量釘於指定地位

第六十五條

汽車載客人數不得超過所規定之額數營業大小客車均應懸掛乘客



限制數目牌

第六十六條

汽車所載貨物不得伸出汽車本身兩旁之外

第六十七條

汽車所載貨物不得伸出車頭以外其伸出車後者並不得超過三公尺

第六十八條

汽車及其運載物之總高度不得超過四公尺

第六十九條

大小客車對於旅客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乘載

(一) 認為有容易傳染之疾病者

(二) 瘋癲及酒醉者

(三) 攜帶危險及污染車體遺留惡臭之物品者

(四) 攜帶一切違禁物品者

第七十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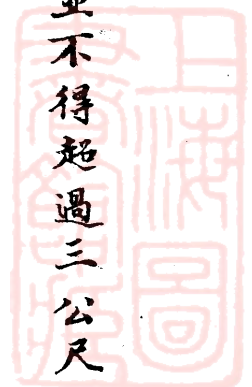
貨車運載下列各物時應加以包裹覆蓋或用其他適當之裝置

(一) 容易滲漏者

(二) 容易飛散者

(三) 有惡臭氣味發洩者

(四) 有宏大聲音震動者



第六章 罰則

第七十條 凡在公路行駛之各種汽車違犯本規則各項之規定者由當地公路交

通管理機關按本章各條處理之

第七十一條

凡違犯左列各項之一者處以五元以下壹元以上之罰鍰

- (一) 未備反照鏡後車燈發聲器或已損壞不加修理而仍舊行駛者
- (二) 變更車式引擎式車身顏色而不報告者
- (三) 汽車號牌或指證不照本規則之規定依式懸掛者
- (四) 行車執照號牌或指證遺失匿不報請補發擅自通行者
- (五) 行車執照未隨車攜帶者
- (六) 前後號牌已損壞不能辨認而不領新號牌者
- (七) 汽車停止駛用或試車完竣期滿後未將原領牌照繳銷者
- (八) 所載貨物滲漏飛散或有惡臭氣味發洩者
- (九) 貨車未將空車量及載重量標明者
- (十) 營業大小客車未懸掛乘客限制數目牌及車內小號牌者



第七十三條

- (十) 貨車貨物裝置不當妨碍其他交通者
  - (十一) 在公路上任意停留阻碍交通者
  - (十二) 不照規定表示手勢者
- 凡犯左列各項之一者處以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鍰
- (一) 未將制動器調準有效者
  - (二) 未將汽車轉向盤裝置堅固準確者
  - (三) 將行車執照及號牌私自過戶者
  - (四) 乘車人數或載貨重量超過登記檢驗機關核定數額者
  - (五) 夜間行駛不燃車燈者
  - (六) 在無燈光設備之公路上停車時後車燈不放光者
  - (七) 違反禁令標誌交通紅綠燈號或崗警指揮者
  - (八) 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喇叭後而不避讓者
  - (九) 在灣道坡路叉路狹道橋梁及不能看清前後面情形之處即行超越前車者



(十) 超越前車未依規定或在超越之先未曾警告前行車輛或人畜者  
(十一) 慢速度車普通運輸車如經後面快速度車緊急運輸車警告仍不讓  
超越者

(十二) 超過時插入急貫行駛車輛之中間者

(十三) 對面遇有來車時超過前行車輛者

(十四) 在前行車輛之左超過者

(十五) 不依規定方法轉灣者

(十六) 不靠公路左側行駛致碍其他交通者

### 第七十四條

凡犯各項之一者處以二十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鍰如已領執照號牌

者並將該車執照號牌吊扣一個月至三個月

(一) 借用他車號牌執照或指證者

(二) 將號牌執照或指證轉借他車行駛者

(三) 汽車未經檢驗或已檢驗不合格未領得牌照而擅自行駛者

(四) 汽車未遵章繳納車捐領得指證擅自行駛者



第七十五條

- (五) 在轉灣過坡或遇其他車輛人畜有鳴警號之必要時而不鳴警號者
  - (六) 交通繁盛或人畜擁擠處學校醫院橋梁灣道山坡狹道支叉路公路上發生阻碍陰霧雨雪時未將速度降底者
  - (七) 超過規定之速度者
  - (八) 因違犯交通規則致傷害人畜或財產者
  - (九) 肇禍後希圖逃避者
  - (十) 肇禍後逾二十四小時仍隱匿不報者
- 凡犯左列各項之一者處以二十元之罰鍰並得視情節輕重定期吊扣或吊銷牌照或撤銷登記或吊銷駕駛執照或並解送法院究辦
- (一) 原領牌照損壞私自改製者
  - (二) 私打銅印偽造汽車號牌或行車執照或指證者
  - (三) 營業汽車假借自用汽車牌照兜攬客貨者
  - (四) 領試車號牌私自營業者
  - (五) 自用汽車私自搭客載貨營利者



第七十六條

(六) 私行磨毀或改打汽車之引擎號碼者  
領用牌照或繳納車捐不得逾越規定之限期如逾期十日以內者按該  
車季捐費加一成處罰逾期在十日以上不滿二十日者加二成處罰其  
餘依次遞加不滿十日者仍以十日計算

第七十七條

凡汽車載重逾限行駛不慎致損及道路橋梁或其他設備者除照本規  
則之規定處分外須由該車主負責賠修

第七十八條

凡汽車違犯左列各項之一者得將牌照吊扣責令修理完竣後發還之

- (一) 車身破壞不堪者
- (二) 引擎損壞隨時停頓者
- (三) 車輪歪斜搖動者

第七十九條

凡一汽車同時違犯本章各條一款以上者得分別按照各款之規定合  
併處罰其有涉及刑事者并送司法機關究辦

第八十條

汽車在一年以內違犯本章同一條款二次者加倍處罰三次者三倍處  
罰餘類推但每次處罰金額之總數不得超過二十元



第十三條

凡汽車在一月以內違犯本章各條款至三次以上者除照規定處罰外得吊扣其牌照由一個月至三個月但情節重大者雖未滿三次亦得照此執行

第十四條

凡罰金判定後限十日內繳納如逾期不繳者得將牌照扣留俟繳清後發還

第十五條

凡違章經判罰後抗傳不到或不繳款或無力繳款者得由當地公路交通管理機關請由警察機關執行拘役

第十六條

凡有違犯其他事項在本規則未有處罰明文之規定者得酌量情節輕重引用類似條文處分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七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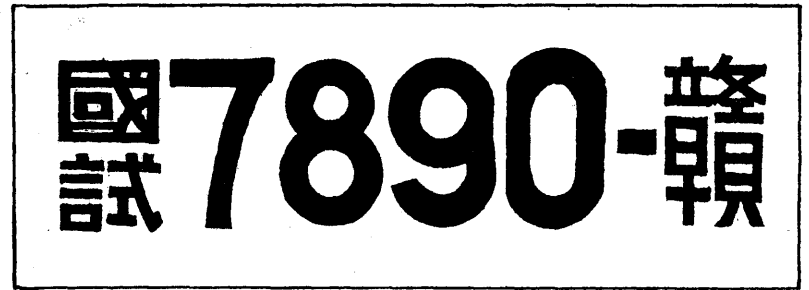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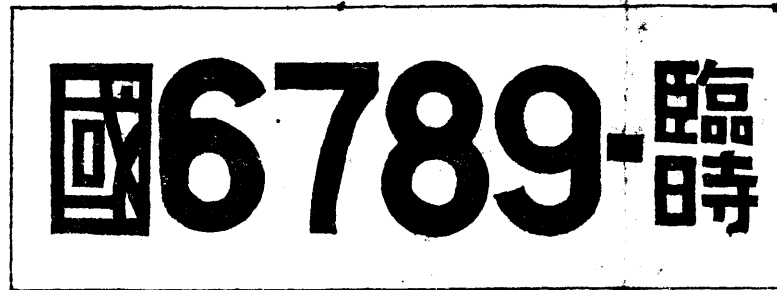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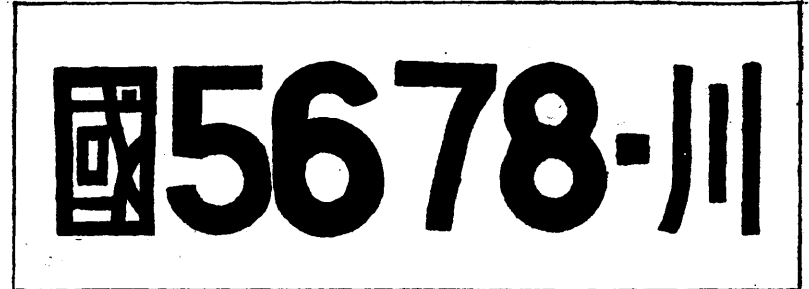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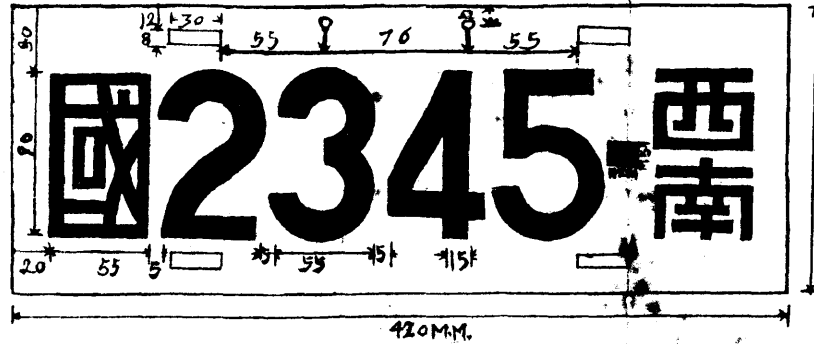
本規則施行以後各公路交通管理機關現行汽車管理規章應即廢止如有特殊情形得自訂附則仍須報請交通部核准後方發生效力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汽車號牌標準圖

比例尺



1 2 3 4 5 6 7 8 9 0

汽車號牌說明	機器腳踏車號牌說明
1. 質料 用十六號(WG No16)1.65公厘(0.65)厚之薄板 2. 顏色 自用客車 黑地向字 營業客車 白地黑字 貨車 黃地黑字 試車 紅地白字 臨時 白地紅字 3. 字體 粗細須按圖樣規定	1. 質料同左表 2. 尺寸大小與筆畫粗細按圖樣百分之六十比例製定 3. 顏色: 白地黑字

二十八年九月交通部製定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5 8178B





每本酌收印刷費國幣壹元

299842